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第 5 页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第 10 页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第 13 页
第四章	财务信息	第 15 页
第五章	备查文件	第 16 页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	ST 康美
公司英文名称	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英文名称简称	KMYY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863,866,69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赖志坚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揭神路东侧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kangmei.com.cn

二、债务融资工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贺达
职位	投资副经理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话	0755-33187777
传真	0755-86275777
电子邮箱	kangmei@kangmei.com.cn

三、其他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变更情况如

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赖志坚	董事长	选举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刘国伟	董事、总经理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米琪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杨威荣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袁国乾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梁珺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方妙双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曾庆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赖小平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骆涛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高燕珠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王彤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黄龙涛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周云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刘新泉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宫贵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启鋈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欧国雄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何则正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泽彬	总经理助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马兴谷	原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周伟	原副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杨威荣	原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李石	原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宫贵博	原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林少芬	原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江镇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郭崇慧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柯璟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钟少珠	原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韩中伟	原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马汉耀	原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建华	原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王敏	原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唐煦	原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黄立兵	原总经理助理	离任	任期届满
陈磊	原总经理助理	离任	任期届满

注：上述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人员变动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情

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发行人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议案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发行人自重整受理日2021年6月4日起，停止向各债权人兑付，并对存量债权停止计息，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2021年12月29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发行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经确认后，已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由发行人负责审查，后期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为妥善处理好未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偿付工作，发行人已成立未申报债权处理工作专项小组，未在规定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的均可以向发行人补充申报。补充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详见发行人于2022年6月9日在康美药业官网发布的《关于未申报债权进行补充申报的通知》。

四、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 68号楼A-1和A-5区域	陈柏林、张凯茗、 赵迅

(二) 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周鹏	010-67596478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魏映竹	0755-82806447

(三) 报告期内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

自2022年1月10日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发行人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四) 报告期内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不适用。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券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发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于2018年发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018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110亿元。发行人自重整受理日2021年6月4日起，停止向各债权人兑付，并对存量债权停止计息，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2021年12月29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发行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其破产重整程序，前述中期票据作为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通过部分现金、受让康美药业股票和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清偿。根据重整计划，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经确认后，已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由发行人负责审查，后期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发行人将持续推进中期票据的注销相关工作。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银行间市场债券不存在信用评级结果调整的情况。自2022年1月10日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发行人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三、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期票据已按照发行人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通过部分现金、受让康美药业股票和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清偿。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1年12月29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发行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其破产重整程序，中期票据作为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通过部分现金、受让康美药业股票和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清偿。根据重整计划，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经确认后，已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由发行人负责审查，后期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行人已在2021年年报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减2020年度公司资产金额2,886,849,021.28元，调增负债金额463,612,436.23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3,350,287,486.39元。详见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是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亏损26.94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69.99亿元的10%，主要原因除了经营性亏损，一方面是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9.81亿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进行了谨慎评估，专门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诉事项提供专业性分析、判断和建议，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另一方面是计提各类减值准备7.24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为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长期资产及存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最终根据评估结果及审计结果确定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有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504,900.6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法院诉讼冻结资金、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检止付、流贷账户资金、第三方账户开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证金
存货	488,790,506.28	用于抵押借款，法院查封
固定资产	316,098,392.84	用于抵押借款，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	23,710,927.26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69,071,651.92	用于抵押借款，法院查封
合计	1,973,176,378.92	/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详见

下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发行人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三个案件： 案件一：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申请执行案件； 案件二：渤海信托与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案件三：渤海信托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近半年累计发生的诉讼 (仲裁) 情况。	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发行人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 案件一: 渤海信托与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案件二: 渤海信托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发行人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 渤海信托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了上诉状, 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并基于审慎性原则, 依据一审判决结果, 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 60,498.99 万元。	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二审已开庭。截至报告披露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二审判决书, 基于审慎性原则, 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共计 60,916.28 万元, 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16.28 万元, 具体影响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审计报告为准。发行人将继续依据法律相关规定, 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四章 财务信息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2 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4-29/600518_20230429_1E2Y.pdf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 2、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二、查询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公司法定代表人：赖志坚

联系人：贺达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电子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查询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